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额度为人民币7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7.产品期限:不超过184天(根据产品实际到期时间确定)
8.产品起息日:2018-8-30
9.最长到期日:2019-3-2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 二、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支行
3.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XJKCJ3613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8,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18-8-31
9.产品到期日:2018-11-29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4.45%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赛克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赛克科技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赛克科技业务的开展。赛克科技认购上述结构性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赛克科技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元), 币种,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Contains 35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完毕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间实际收益率, 本金+实际收益. Shows investment performance for 80,000,000.00 RMB.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重视理财产品的银行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看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2,000万元。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000万元(含本末),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问题处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于2018年6月初因受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影响债券未如期发行。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期的前3个交易日及履行披露义务。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16,7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186元/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0,052,970.18元(含交易费用)。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16,7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186元/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0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0,052,970.18元(含交易费用)。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揭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表示各方合作意向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实施与否和实际进展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1 交易背景
2018年9月3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与扬州江都区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科技”)及扬州江都区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科技”)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南路1号;

三、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
1.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微介质存储器件;
2.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微介质存储器件;
3.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微介质存储器件。

四、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
1.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1.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2.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3.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六、交易对方的业务前景
1.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前景如下:
2.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前景如下:
3.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前景如下:

七、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
1.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事项如下:
2.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事项如下:
3.扬州江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事项如下: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5.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8.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前景;
9.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投资价值;
10.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
1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社会声誉;
1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品牌价值;
1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无形资产;
1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知识产权;
15.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商业秘密;
16.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
17.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关键技术;
18.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关键技术;
19.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关键技术;
20.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关键技术;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